

編號： 13

國立成功大學 103 學年度轉學生招生考試試題

系所組別：法律學系

考試科目：刑法總則

第 1 頁，共 1 頁

考試日期：0713，節次：3

※ 考生請注意：本試題不可使用計算機。 請於答案卷(卡)作答，於本試題紙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一、

請解釋下列概念，並舉簡單例子加以說明：著手實行、不能未遂、未了未遂、既了未遂、失敗未遂。(50 %)

二、

甲在公園散步，旁邊路人乙所牽之小狗突然掙脫鍊子對甲狂吠，乙本可命令素來聽其指示的小狗回來，但因為發現小狗所吠之人竟然係多年仇人甲，竟放任小狗攻擊甲。甲因遭受小狗咬傷小腿疼痛不已，故以雨傘將乙的小狗打傷以避免被繼續攻擊。嗣後雙方各提出相關告訴，試問甲、乙有何刑責？(50 %)